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甘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企业<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企业<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

甘霖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 2001 年-2013 年就职于 3M 中国有限公司，2013-2015 年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市场经理等职务。2016 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起担任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甘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